## 因果與生命教育之介說

# 中台禪寺新竹分院普親精舍 住持 釋見桅

## 【綱 目】

壹、前言

貳、正文

- 一、因果的內涵---什麼是因果
  - 1.1 因緣果報
  - 1.2 十二因緣
- 二、因果給予生命什麼啟示
  - 2.1 人生應有的行為準則
  - 2.2 面對逆境應有的態度
  - 2.3 面對順境應有的態度
- 三、因緣法更深層的內涵
  - 3.1 因緣法入真空理
  - 3.2 因緣法入假有理
  - 3.3 因緣法入中道實相理

參、結語

肆、参考文獻

## 【摘 要】

教導一個人正確的認知人生、生命與快樂的本質,及如何使人生與生命過得快樂、圓滿與有意義,應是教育的重點目標,非僅專業的知識訓練與傳授,所謂的「生命教育」也應以此為其根本內涵。然而,要達到此一目標,必須使一個人有足夠的智慧及寬廣深遂的人生觀,而這必須對一切人事物變化的本質有正確的認識、掌握與了解才能獲致。

「諸法因緣生,諸法因緣滅。」佛法指出因緣與因果法則是萬法的本質。本文旨在闡述,從此一本質去看物質世界,我們可以理解物質世界必然存在著規律性,所以科學得以存在;從此一本質去看人生與生命,可以知道「善有善報,惡有惡報。」乃至生命生死輪迴不已,因此可提供我們尋求快樂的人生應有的行為準則,及豁達的人生觀;乃至從體悟此一本質,使我們可以契悟實相,得到解脫。

因果的道理使我們更寬廣深邃的了解宇宙萬法、人生與生命,而使得我們的人生與生命 得到完全的豁達與圓滿。因此,對因緣與因果法則的了解,可以使生命教育達到最究竟圓滿 的目標,所以認識因緣與因果的道理,可以說是生命教育不可缺少的課題。

## 因果與生命教育之介說

## 壹、、前言

「人」從在母胎中孕育生命開始,便有一段從生到死的「人生」或「生命」歷程,而且 每個人的人生歷程及所認定的人生目的、意義與價值,也會因人而異,雖然如此,每個人面 對人生則有一個共通點,那就是追求「快樂」。然而,一個人要有快樂的人生,必須有足夠 的智慧及寬廣與深邃的人生觀,否則人生常常會遇到很多障礙和煩惱。

現在的社會中,不難看到有很多人因缺乏智慧,導致面對與認知人生的能力不足,以致難以適應環境或無法找到生命的意義及安身立命的人生觀,而產生不安、空虛、焦慮、不快樂、精神疾病等種種問題,甚而做出不珍惜及尊重生命的行為(諸如暴力、酗酒、吸毒、墮落,乃至自殺等)。此外,當一個人沒有深刻洞察生命的內涵及意義,其所獲得的人生觀常因不夠寬廣與深邃,難免落入只看到眼前的利益與快樂,而不能察覺伴隨而來的問題,及所帶來的痛苦及煩惱(如過度強調物質享受,而引發精神生活貧乏所帶來的煩惱)。因此教導一個人正確的認知人生、生命與快樂的本質,及如何使人生與生命過得快樂、圓滿與有意義,應是教育的重點目標,非僅專業的知識訓練與傳授,所謂的「生命教育」也應以此為其根本內涵。

人生觀的養成,常是因為環境的潛移默化或經由教育中學習累積而成,一個人要有足夠的智慧及寬廣與深遂的人生觀,必須對事物變化與人生的本質,及行為的準則有正確的認識、掌握與了解,這需要學習與對這些問題有深刻的思維才能獲致。佛法的教導中,明確的告訴我們,事物變化的本質,乃至人生的變化均不離開「因緣果報」(簡稱因果),所以了解因果、深信因果、種善因、好因及清淨因,是快樂、圓滿及有意義的人生,必須學習與實踐的課題。

## 貳、正文

一、因果的內涵---什麼是因果

#### 1.1 因緣果報

譬如一顆種子,若要成長,必須置於適當的土壤、氣候、水分、養分,種子才會發芽、成長,在成長的過程中,還需要適當的照顧(如鋤草、防蟲、防災等),待種種助緣具足,便能開花結果。種子是「因」,種種助緣是「緣」,開花結果就是「果報」。俗語說:「種瓜得瓜,種豆得豆」,意思是說用瓜的種子去播種就結瓜果,用豆的種子去播種就得豆子,也就是種什麼因,得什麼果,這便是因果的道理。而世間所有一切不管是事物的變化或心的活動也不離開因果。

試想在物質的世界中,其背後如果沒有一個規律,那科學就無法存在,因為物質世界若不存在一定的規律,那同樣一個實驗,即使實驗條件通通一樣,這次做的結果,跟下一次做

## 二〇〇五年佛學與人生國際學術研討會—佛法、科學與生命教育 因果與生命教育之介說-釋見桅

可能就不一樣,因為沒有一定的規律,相反的,物質世界就是有一定的規律,所以經過細密的探討,科學知識得以獲得,既然,物質世界存在著規律,也就存在著因果關係。

心識的活動也是不外於因果的法則,從佛法中的唯識學可以很容易清楚的看清這一點,心識活動,是第八識的種子在眾緣和合時起現行,而發起前七轉識(即眼耳鼻舌身意及末那等七識),由前七識再薰各自的新種子於第八識中,如古德云:「種子生現行,現行薰種子,三法(種子、現行、薰習)展轉,因果同時」,又前起心為後起心之緣,如此念念相續。若更完整的說,心識的生起,需具足四緣,即因緣、等無間緣、所緣緣及增上緣。雖然,從唯識學很容易瞭解,心識的活動有其因果關係,為何我們在日常生活中,不容易體悟這些道理,這是因為一般人的心太粗、太散亂。所以《起信論》云:「分別生滅相者有二種,……,麤中之麤凡夫境界。麤中之細及細中之麤菩薩境界。細中之細是佛境界。」

#### 1.2 十二因緣

除了物質世界與心識的活動不離因果,人的生命也不例外。很多人總以為人死如燈滅,人的一生只是一生,事實上,人(更廣義的說是所有眾生)的生命是無窮盡的,有過去生、現在生及未來生,佛法中十二因緣(又稱十二有支)的道理,即是在說明為何人會生死相續在三界中輪迴的因果。《佛本行集經》云:「緣無明有諸行。緣諸行有識。緣識有名色。緣名色有六入。緣六入有觸。緣觸有受。緣受有愛。緣愛有取。緣取有有。緣有有生。緣生有老病死憂悲惱等苦生。」其意義是說,人之所以有今生是因為過去生有「無明」,無明即貪瞋癡等心,因有這些無明所以造種種業「行」就是「緣無明有諸行」,因造種種業行而產生業「識」,因此業識,便於往生後依此識受報投生入胎,入胎後「名色(即身心)」便在胎中發育,慢慢「六入(即六根)」發育成熟,六根成熟後出生到世間與六塵相接「觸」,有了接觸就有苦、樂、不苦不樂等「受」,從受中便有取捨貪「愛」之心,有了貪愛便想貪「取」所執愛的境界,在求取的過程中又造種種業「有」,在此生往生時又隨此業有去投生而有來生的「生」,有生就有「老死」。如此,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等十二支中,各前者為後者生起之因,如此過去現在未來生死相續,輪迴無有間斷,而且,造善業得善果,造惡業得惡果。

此外,若將生死看得更微細,人的念頭前念、今念、後念,念念相續,前念滅,今念生,今念滅,後念生,如此生生滅滅,何嘗不是念頭的生死輪迴,所以一念也具足十二因緣。《大集經》云:「善男子。因眼見色而生愛心。愛心者即是無明。為愛造業即名為行。至心專念名之為識。識共色行是名名色。六處生貪是名六人。因入求受名之為觸。貪著心者即名為愛。求是等法名之為取。如是法生是名為有。次第不斷名之為生。次第斷故名之為死。生死因緣眾苦所逼名之為惱。乃至識法因緣生貪。亦復如是。如是十二因緣。一人一念皆悉具足。」所以不管是短暫的心念或一生也都不外於因果。

從上文的說明知道世間離不開因果,那因果可以帶給我們什麼樣的人生觀?可以給予生命什麼啟示?

#### 二、因果給予生命什麼啟示

#### 2.1 人生應有的行為準則

人只要一出生到這個世界,就有一個人生歷程,在這一歷程中,人常常有很多的迷惘,如為何有人富貴而有人貧賤,有人健康長壽而有人則多病短命,有人家庭生活美滿而有人吵鬧不休苦不堪言,有人貌美而有人醜陋,有人聰慧而有人愚痴,有人人緣好而有人不好,有人做事常常成功而有人卻常常失敗等等,人常將這些際遇看成是命運或運氣,以致常常想如何能讓自己的運氣或命運好一點,甚至人生既然是運氣,做事則只想投機,以致人生一直在不踏實的歷程中度過,心境也一直起伏不定,這種不實在沒有安定感的人生要真正快樂也很不容易。

「欲知過去因,今生受者是,欲知來世果,今生做者是。」一個人如能相信因果了解因果,知道現在的人生際遇是過去所做「因」的「果」,對人生就不再以運氣看待,也不會以投機的心態來面對人生,就如古德所云:「命自己作,福自己求」,要有什麼樣的人生,就要從因上去努力,要避免苦果,就不要去種會造就苦果的因。就如《地藏經》云:「地藏菩薩若遇殺生者說宿殃短命報,若遇竊盜者說貧窮苦楚報,若遇邪婬者說雀鴿鴛鴦報,若遇惡口者說眷屬鬥諍報,若遇毀謗者說無舌瘡口報,若遇瞋恚者說醜陋癃殘報,若遇慳吝者說所求違願報,…………,若遇吾我貢高者說卑使下賤報,若遇兩舌鬥亂者說無舌百舌報,若遇邪見者說邊地受生報,如是等閻浮提眾生,身口意業惡習結果,百千報應今麤略說。」從這些道理就知道什麼行為是不該去做的。

除了避免造惡,更積極的一面要知道造什麼善因,得什麼善果,則人生可以行種種善以便豐富自己正面的人生,使人生充實圓滿。如《大寶積經》云:「行施能得十種稱讚利益上妙功德,何等為十?一者菩薩摩訶薩,由施食故,獲得長壽才辯,安樂妙色,雄力勇健,無不具足。二者菩薩摩訶薩,由施飲故,獲得永離一切煩惱渴愛,無不具足。………。十者菩薩摩訶薩,由以種種資生眾具施故,感得一切圓滿眾具,菩提分法,無不具足。」又《佛說樓閣正法甘露鼓經》云:「若有人一日持此遠離殺生之戒,彼人不生刀兵劫中。……。若以一盂飲食施於眾僧,彼人當得不生飢饉之劫。」所以行善是快樂的人生不可缺乏的要素。

雖說「善有善報,惡有惡報」,但有些人常有一種疑惑,為何有人常行善但還是有很多逆境,而有人不常行善甚而常造惡卻沒看到有何惡報。這就如同一顆種子(因),當還沒播種到土壤中及提供適當的養分、水分、氣候與照顧(緣),無法開花結果(果),行善造惡是因,至於果報的形成,還要待眾緣和合,所以古德云:「假使百千劫,所造業不亡,因緣會遇時,果報還自受。」

## 二〇〇五年佛學與人生國際學術研討會—佛法、科學與生命教育 因果與生命教育之介說-釋見桅

「菩薩畏因,凡夫畏果」,從了解因果,我們知道什麼該做,做了以後使人生越來越圓滿,什麼不該做,做了以後得種種苦,所以一個有智慧的人,總是小心自己的身口意三業,不使自己造惡因感惡果,而沒有智慧的人,則少注意自己的言行舉動是否會造惡因,都要等到惡果現前時才知畏懼,但常為時已晚。知道以上這些道理,我們的人生便有了方向與行為準則,不會疑惑迷惘,不知所措。所以,知因識果,讓我們的生命有了正確的方向,生命也會覺得很踏實。

#### 2.2 面對逆境應有的態度

人生的歷程中難免會有逆境或煩惱,因而產生種種苦惱,在面對這些苦惱的心境或反應,常常與我們的人生觀有很密切的關係,有些人可能因逆境而起瞋心,有些人可能埋怨運氣或命運不佳,有些人可能怨天尤人或甚而憤世嫉俗,有些人可能意志消沉,有些人可能信人可勝天,努力克服難關等等不一而足。若以因果來看,現在的果是自己過去所造的因所致,並非別人所給予我們的,而且既以形成的果報,也無法逃避,所要甘心甘受,心無怨訴,如能這樣去看內心比較不會有負面的情緒,也比較能平心靜氣去看待面對逆境。否則,在逆境中如果有太負面的情緒與心境,就容易心生苦惱及做出不理性的行為,甚至去傷害自己或別人,嚴重則自殺或殺人,這些例子常常可在新聞報導中看到,這些作為不但不能解決問題,而且為親友及社會製造更多的問題。有些人或許認為,自殺一了百了,這只是錯誤的認知,就如有了煩惱藉酒澆愁,結果酩酊大醉醒來後煩惱還是在,人帶著負面的情緒,結束自己的生命,這些負面的情緒,也會帶給來生很不良的影響,所以逃避並不能解決問題。

然而知因識果坦然接受逆境並非消極,而是以一個較平穩的心去面對處理逆境,且積極的把握現有的因緣,做好事、善事、清淨的事,當逆境因果報的承受而慢慢過去,好果、善果、清淨果等順境的果報,因因緣的具足而漸漸呈現,人生就會從逆境轉為順境。此外,從心境來看,一個人了解了因果,心境不因逆境而沮喪消沉,反而以積極的態度去開創未來,這種樂觀進取的心境,會使內心的煩惱減少,因為「造成煩惱的不是事情的本身,而是我們對事情的看法。」

#### 2.3 面對順境應有的態度

人的所作所為,常常是善惡業夾雜,所以人生歷程常常起起伏伏有順有逆,這是因果所致。若一個人不知因果,在順境時,常有人會認為這是因為自己命好的關係,有人會認為是運氣好,有人會認為是自己努力所得,也因此有人會不珍惜自己的福報而任意揮霍,有人得意忘形,有人侍才傲物,甚至仗勢欺人,而這些容易犯的錯誤,會導致人反而因順境而造種種惡業,當福報用盡,惡業逆境就容易現前,便會產生種種煩惱痛苦。

反之,若人了解因果的道理,知道一件事情的成功,是種種因緣聚集而成,並非只靠 自己努力便可達成,如有些貧窮落後的國家,其人民不是不想努力工作,但因社會工作機會 太少,或謀生不易,所以必須遠離家園,到其他國家工作,如現在台灣的外勞,所以一個人要成就自己的事業,沒有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是不容易的,而這樣的社會必須靠社會每一份子的努力,這就是為何個人的成功要對別人及社會心存知恩、感恩與報恩之心的原因,而且再好的順境,一但因緣過了,便會消失,所以要知知福(知道福報得來不易)、惜福(珍惜福報不揮霍)、培福(繼續努力修福),使自己生命與人生常保安樂。

#### 三、因緣法更深層的內涵

「諸法因緣生,諸法因緣滅」,諸法(一切現象)都是因緣和合而生,亦因因緣散失而 散滅,由此而有因緣果報,若更深刻的去了解諸法這種緣生緣滅的本質,則可了解諸法種種 面向,乃至諸法的實相。故中論云:「因緣所生法,我說即是空,亦名為假名,亦名中道 義。」由此,我們可從因緣法,來看諸法空、假及中(中道實相)的道理。並由對諸法本質 的了解,使心靈更開闊,甚而契悟實相,使生命達到無有梏桎的解脫,這可說是生命教育最 究竟圓滿的目標。

#### 3.1 因緣法入真空理

一切法「緣起性空」。如水是在種種因緣的具足下,由一群水分子聚集而成,水分子則在因緣具足下,聚集一個氧原子及兩個氫原子而成,由此可知水是由本非水的物質在因緣和合下所生,但隨著環境的因緣,如在室溫下,水會蒸發,成為水蒸氣,隨著種種因緣,水分子與其他物質作用而結合成另一種物質,或解離成氧和氫原子或分子,之後再與其他原子作用成其他物質,所以水經歷這一連串因緣的變化,水已非是水,而就整個歷程看,水由非水物質因因緣而成水,又因因緣轉變而成非水,因此水因因緣生,也因因緣滅,沒有實實在在恆常不變的自性,所以是空性。所謂「一空一切空」,水是如此,同理一切現象也是如此。此外,不僅物質世界,心境也是如此,所以「心境本空」。古德云:「空觀者,泯一切法」,如能理解這些道理,乃至由當下這念心去觀照、反照這些道理,而與這些道理相應,則心中一切執著煩惱可因此蕩滌而盡,自然煩惱不生。

#### 3.2 因緣法入假有理

諸法緣生緣滅,所以一切法空(無自性)。若從另一個角度看,就是諸法是空性,是隨緣生,所以藉由因緣可以建立種種假法(稱其為假是諸法無自性,虛妄不實)。菩薩發願度無量無邊眾生,即是了達因緣建立種種假有,以利益種種眾生,如菩薩常藉種種因緣、創造種種因緣建立道場、講經說法等即是。此外,當下這念心亦然,雖是空性,但亦可藉隨順種種緣,生種種法,所謂「空中生妙有」。古德云:「假觀者,立一切法」,當心知此理,且常觀照、反觀此理,當心與理相應時,則可藉此智慧了達一切法生滅變化之相。

#### 3.3 因緣法入中道實相理

## 二〇〇五年佛學與人生國際學術研討會—佛法、科學與生命教育 因果與生命教育之介說-釋見桅

諸法(色)從緣生無自性故空(即緣起性空),因諸法空無自性故,可隨緣成立種種假有(色),心經所說「色不異空,空不異色,色即是空,空即是色。」即在闡明此色空不二的道理。從此一角度看,諸法非有非空,亦有亦空即是中道,即是實相。當下這念心也是,雖空而能生妙有,生種種妙有而不異空,故不離中(中道實相)。古德所云:「中觀者,統一切法」,即在闡明此諸法非有非空,亦有亦空的中道實相理。

## 參、結語

「諸法因緣生,諸法因緣滅。」佛法指出因緣與因果法則是萬法的本質,從此一本質去看物質世界,我們可以理解物質世界必然存在著規律性,所以科學得以存在;從此一本質去看人生與生命,可以知道「善有善報,惡有惡報。」乃至生死輪迴,因此提供我們尋求快樂的人生應有的行為準則,及豁達的人生觀;乃至從體悟此一本質,使我們可以契悟實相,得到解脫。因果的道理使我們更寬廣深邃的了解宇宙萬法、人生與生命,而使得我們的人生與生命得到完全的豁達與圓滿。因此,對因緣與因果法則的了解,可以使生命教育達到最究竟圓滿的目標,所以認識因緣與因果的道理,可以說是生命教育不可缺少的課題。

## **肆、参考文獻**(按文中出現次序編列)

- 1.護法等菩薩造,大唐三藏法師玄奘譯,《成唯識論》,大正藏第 31 冊,頁 5-11。
- 2.馬鳴菩薩造,梁西印度三藏法師真諦譯,《大乘起信論》,大正藏第 32 冊,頁 577c。
- 3. 隋天竺三藏闍那崛多譯,《佛本行集經》,大正藏第 03 冊,頁 799b。
- 4. 北涼天竺三藏曇無讖譯,《大方等大集經》,大正藏第 13 冊,頁 164a。
- 5.唐于闐國三藏沙門實叉難陀譯,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,大正藏第 13 冊,頁 781c。
- 6.大唐三藏法師玄奘譯,《大寶積經》,大正藏第 11 冊,頁 239c。
- 7.宋三藏明教大師譯,《佛說樓閣正法甘露鼓經》,大正藏第 16 冊,頁 811b。